珠海市非居民供用水合同

供水方：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

用水方（产权人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联系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手机号码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电子邮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为明确供水方和用[illegible]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珠海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、《珠海市商事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供、用水双方订立[illegible]

[illegible]缴水费的情形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效期内，通过供水方提供的渠道进行水费缴存。

（2）□**银行代扣**

用水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同意供水方从用水方的□农商银行 □建设银行 □工商银行 □中国银行 □农业银行 □＿＿＿银行账户（开户户名：＿＿＿＿＿＿开户账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内扣划款项至供水方账户，并保证银行余额足够抵扣水费及供水方受政府委托代收的相关费用，因银行代扣期间发生的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实际使用人承担。

3．供水方设立专门服务热线：8899110 受理用水方关于涉水问题的报修、咨询等服务。

4．供水方通过用水方登记的通讯信息，以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或者用水地址张贴通知等方式向用水方送达用水信息。供水方通过以上任一方式送达有关信息的，视为成功送达。

[illegible]

9．供水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定期向政府信用管理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报送用水方有关用水方面的信用信息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水方的用水量、欠费信息、违章用水信息等。

第四条 用水方权利和义务

1．监督供水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、水质向用水方供水。用水方对水质、水压等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自行设置贮水、加压设施、水处理设备等。特殊时期，用水方应服从供水方错峰用水的调度。

2．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分界点以结算水表为界，水表后阀门的下游接口后的设施由用水方负责维护管理，无水表后阀门的以水表下游第一个接口[illegible]为界。

3．用水方有保护水表的义务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1）私自拆动、改移水表；

[illegible]第三方提出异议且不存在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周期为限。

3．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，合同一方可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[illegible]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

[illegible]

供 水 方：
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

签 约 人：（签字）

用 水 方：（签字/盖章）

签 约 人：（签字）